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柔乡生活垃圾高温热裂解无害化处理站运营及监测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柔乡生活垃圾高温热裂解无害化处理站运营及监测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16.69万元，资产总额为29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22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企业名称：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月（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